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4 号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2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灵

房灵



中国 北京

刘侨敏

刘侨敏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证书仅供持证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否则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1101030036203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客所

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庆

1100024141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普通合伙企业



姓名 刘侨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512283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用于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不作其他用途

云计

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济斌
110002414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湾源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